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8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王道斌先生和于定明先生通过线上会议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6.3.8 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吴红星先生、李德宁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平稳运行和治理结构完整，拟补充一名董事，经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师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股东大会选举李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拟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李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 票，其中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会议并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师勇，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后就职于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2015年至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南锡业建设集团（地产 龙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南锡业龙马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师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